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年，我们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促进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现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兆迎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上海中金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京果企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中狮会计师事务所监事、执业注册会计师。

童庆松先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特聘岗位）。1992 年在福建师范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5 年在厦门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85 至今先后担任福建师范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助理（系聘）、系副主任（校聘）、天津天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工程师等职务。兼任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绿色供应链国家标准工作组委员、北京绿色智汇能源技术研究院聘任专家、福建省电池技术协会副理事长、贵州省电池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福建省科技特派员团队发起人、福建师大校首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三届校科研咨询委员、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专家调解员等职务。2001 年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2012 年获得“支持漳州产业发展优秀专家”称号、2015 年入选天津市武清区第二层次人才、2016 年获评福州市职工技术创新先进个人。近年来，第一名或独立完成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 项、全国发明展览会金奖 1 项、澳

门国际发明金奖 1 项、国际发明展览会银奖 1 项、海峡两岸职工创新成果展优秀成果金奖 2 项等科技成果奖励。

张恒金先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福建省寿宁县南阳中学教师、寿宁县第一中学教师、现任寿宁县委党校法学高级讲师、福建博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参加过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大会会议 3 次。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公司重要事项。

独立董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兆迎	9	9	0	0	3
童庆松	9	9	0	0	3
张恒金	9	9	0	0	3

我们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得利益。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反对票和弃权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充分的沟通，让我们详尽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状况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相关会议文件和其他资料，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递会议资料，保证了我们客观审慎的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

（2）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相关对口专业人员进行授课，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我们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 19,500 万元，均为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审查了总经理夏鹏先生的提名，常务副总经理杨辉先生的提名，副总经理肖传周先生、郑雄先生、林少云女士、夏瑞祺先生、李辉斌先生的提名，技术总监叶旦旺先生的提名，董事会秘书郑雄先生的提名，财务总监范顺琴女士的提名，审查了公司的薪酬考核制度和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发放方案。认为公司的薪酬考核制度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者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无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经双方事前沟通和协商，中审众环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众环知悉本事项并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其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中审亚太的执业情况及审计团队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充分考察，认为该所能够胜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

2021年度独立董事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完备。分红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它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95份，上网文件70份。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文档，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2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持续关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陈兆迎、童庆松、张恒金

2022年4月19日